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萬嘉敏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0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201329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影本1份 (27448427_1120132966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自8月15日起，COVID-19篩檢陽性輕症／無症狀者，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10日調整為5日；同時全面取消各類對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支持性給假措施，請查照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12年8月7日總處培字第112302834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依疾管署112年8月1日宣布略以，近期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趨緩，為使民眾回歸日常，減少感染COVID-19對生活之影響，經評估國內外疫情狀況、病毒變異情形，且依目前COVID-19疫苗接種狀態、感染率，推估國內民眾群體免疫超過八成，並諮詢專家意見，自112年8月15日起（以篩檢陽性日為準），COVID-19篩檢陽性輕症／無症狀民眾，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10日調整為5日；同時



軍職人員、公務人員、教師、學生等對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無需給予支持性給假措施，請假作業細節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為配合前述疾管署宣布事項，自112年8月15日（以篩檢陽性日為準）起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如有請假需求，依各類人員適用之請假規定辦理；亦即因COVID-19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有請假需求者，應依相關規定（如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）請病假或其他適當假別。

四、人事總處112年3月14日總處培字第1123024982號函（本府同年月16日府授人考字第1120109545號函計達），有關COVID-19篩檢陽性輕症而無法出勤人員，機關核給至多6日病假及該病假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考績等次考量等規定，自112年8月15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電 2023/08/29 文
交 08:48:23 章

（人事處代決）